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購買經營租賃業務用的戶用光伏電站及其配套設備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於2026年4月17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位於湖南省及湖北省的戶用光伏電站及其配套設備，且買方同意購買上述資產，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50,000,000元(「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前次賣方於2026年2月28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前次資產購買協議，據此，前次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位於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及天津市的戶用光伏電站及其配套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695,000,000元(「前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前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前次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賣方與前次賣方均由相同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儘管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在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資產購買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於2026年4月17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位於湖南省及湖北省的戶用光伏電站及其配套設備，且買方同意購買上述資產，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50,000,000元。

資產購買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17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常德承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七家由正泰安能數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的項目公司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採購標的

採購標的為位於湖南省及湖北省的戶用光伏電站及其配套設備。採購標的的賬面淨值合計約為人民幣650,000,000元。賣方不單獨核算標的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代價、資金來源、交付條款及採購標的的用途

買方同意以人民幣650,000,000元的總代價向賣方購買採購標的，該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參考採購標的賬面淨值釐定。該代價將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銀行貸款向賣方支付，該代價將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約定支付。

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作為出租人與第三方承租人另行簽訂經營租賃合同，將採購標的以經營租賃模式出租給第三方承租人。

訂立資產購買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資產購買協議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有利於充分發揮各方優勢，有益於增加本公司在戶用光伏新能源領域經營租賃市場的份額，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戰略。

董事認為，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飛機、船舶、能源、高端裝備、普惠金融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常德承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七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由正泰安能數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的項目公司，其主要從事發電業務、輸電業務、光伏發電技術開發、對能源行業的投資；光伏設備及元器件的銷售，光伏設備安裝及租賃等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次交易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前次賣方於2026年2月28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前次資產購買協議，據此，前次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位於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及天津市的戶用光伏電站及其配套設備，且買方同意購買，總代價為人民幣695,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前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前次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賣方與前次賣方均由相同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儘管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在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26年4月17日就購買採購標的訂立之資產購買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次資產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前次賣方於2026年2月28日就購買前次標的訂立之資產購買協議
「前次採購標的」	指	位於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及天津市的戶用光伏電站及其配套設備
「前次賣方」	指	惠州市匹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十二家由正泰安能數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的項目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浙江正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877.SH)
「採購標的」	指	位於湖南省及湖北省的戶用光伏電站及其配套設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常德承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七家由正泰安能數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的項目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浙江正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877.SH)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6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張傳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民先生、王貴國先生及劉思芹女士。